

十、工程管理情况

一、相关承诺

我公司承诺：PPP 项目协议签署后在 30 日内组建项目公司；正式签署《PPP 项目协议》签订 30 日内资金到位情况为注册资本的 50%，若我公司最终被确定为成交社会资本，将根据采购人要求在瑞安市依法成立子公司。如不能达成以上承诺要求，我公司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没收其建设期履约担保。

我公司承诺：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县、区级及以上地区的行政主管部门发文、列入黑名单、网上公示或通报处理的；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地区的行政主管部门发文、列入黑名单、网上公示或通报处理的。

二、拟采用的经营管理与开发方式

在国家、浙江省及温州市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包括广告经营权等经营开发项目拟采用以下经营方式进行开发：A 自主经营式；B 合资、合作经营式；C 承包与租赁经营式。

本项目广告经营权的经营开发项目采取承包与租赁经营方式，将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承包商或租赁商，并将招标结果报政府核备。

本项目广告经营权的经营开发项目无论采取何种经营方式，相关合同的期限均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同时应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接受监督检查。

三、经营与开发管理制度

本项目公路沿线广告开发管理将严格按照《公路法》、《广告法》、《路政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和温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公司拟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广告公司，在选择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投标的广告公司所具有的综合实力（规模、资产、信誉、经历、履约能力等）。

要求中标广告公司提交有关广告设计的相关文件，责任部门应将有关文件转交公路交通、路政管理部门以及项目公司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相关内容（如广告工程设计文件、施工计划和程序及施工时间安排表是否影响项目公司营运活动；